

渠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渠府办函〔2024〕1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需咨询，请与渠县公安局联系（具体地址：渠县渠江镇后溪街 3 号；联系电话：0818-721623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充实公开内容，深化公开力度，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进行重点解读，全面、准确地表述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特色亮点、落实措施与办事指引等，使政策内容更加直观、更容易理解。2023 年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5000 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政府信息 14 条，在“渠县公安”微博发布信息 14000 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2 条、抖音发布各类视频 101 篇，被中央媒体采用 2 篇，省级媒体采用 24 篇，市级媒体采用 57 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产生行政复议 1 件，判决结果为责令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严格遵守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工作要求，全年修改错敏信息 10 余条。按要求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2023 年我局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我局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实现新媒体与传统政务公开方式的优势互补，提升公安形象，及时主动公开需要对外公开的事项。在“渠县公安”微博、微信公众账号、抖音等政务新媒体发布警务信息近 15000 余条。不断规范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文件发布数据同源，提供下载服务，确保公众快速、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相关规定，把修订后的《条例》作为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二是指挥中心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编辑发布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各项制度，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落实信息“三审”制度。三是主动接受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领导，及时整改检测出的问题。今年我局

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9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7		
行政强制	2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以来，我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率、及时率有待提高，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拓展。二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存在发布时间节点滞后。三是对政策解读工作重视程度有待加强，解读回应不及时、解读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栏目信息质量不高，公开的深度不够。四是工作标准不高，推进力度不够，对主要职责任务没有分配好、督促落实好，工作统筹不到位，导致依申请公开未按时答复，产生行政复议。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丰富解读形式，多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卡通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和生动灵活语言解读政策，切实增强解读效果。二是及时更新网站栏目，同时做好网站错别字、断链错链排查工作。三是加强日常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上开设的相关栏目，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

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四是**严格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转办分送、业务协调、答复材料的发送及资料归档流程，快速办理，杜绝超期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公安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